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
锂电池用铝箔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8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3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
六、结论	- 57 -
附表	- 58 -
附图与附件	- 59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项目		
项目代码	2107-320457-89-01-2422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第一和第三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9 度 25 分 10.268 秒, 北纬 31 度 26 分 49.61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中行审备[2023]11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6166.75 (租用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8号)(见附件7) 规划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年)》、《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8-2025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59号)(见		

	<p>附件8)</p>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21年5月29日更名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苏政复[2021]30号）（见附件9）</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现改名为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14.6km²，规划四至范围为：南至码头西街、南河；东至天目湖大道；北至环园北路、宏昌路、城北大道；西至环园西路、扁担河。</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618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G2幢，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对照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图，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p> <p>2、产业定位</p>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产业为主导产业。以溧阳经济开发区城北工业园机械、装备等优势产业为基础，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绿色能源（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储能电池、高效电池及组件等）、现代服务业。</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产品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属于重点发展产业，符合该园区产业规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禁止引入类</td> <td>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属于绿色能源产业，符合园区定位。生产过程不涉及铅蓄电池生产，不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企业对照	禁止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属于绿色能源产业，符合园区定位。生产过程不涉及铅蓄电池生产，不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企业对照					
禁止引入类	<p>高端装备产业： 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绿色能源产业： 铅蓄电池生产项目； 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属于绿色能源产业，符合园区定位。生产过程不涉及铅蓄电池生产，不排放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且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p>					

	<p>禁止引进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p> <p>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p>	
限制引入类	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生产过程无前述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p>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工业组团新建企业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p> <p>芜太运河以南高端装备产业组团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p> <p>创智园东侧工业用地发展低污染或无污染工业。</p>	<p>本项目与居住组团之间满足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位于芜太运河以南，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p>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54.994 吨/年、烟(粉)尘 76.441 吨/年、氮氧化物 129.826 吨/年、VOCs 74.238 吨/年。</p> <p>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446.37 万 t/a、COD 2231.8514t/a、氨氮 223.185t/a、总氮 156.2296t/a、总磷 22.3185t/a。</p>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无生产废水排放，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19 年 8 月 27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相符性，本项目不在其“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p> <p>(2)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p>	

>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2022年3月12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3）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以及江苏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2022年6月15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

（4）企业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3]112号），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项目。（见附件1）

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具有相符性。

2、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19）溧阳市不动产权第0016525号），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该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要求。

3、“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2016年10月26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内容，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内容，本项目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区范围内。

	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环境质量底线	<p>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大气环境：根据 2023 年公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₃、PM_{2.5} 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主动组织开展 VOCs 整治，先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随着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地表水环境：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根据引用的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芜太运河监测断面监测因子 COD_{Mn}、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 III 类水质标准。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结论，污水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	项目区域内已铺设自来水管网且水源充足，生活用水使用自来水；能源主要依托当地电网供电管网。建设土地不涉及

	<p>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p>
环境准入清单	<p>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有关情况的说明; 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p>	<p>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关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以及许可准入类。 对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本项目不属于其禁止类。</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具有相符性。</p>		
<p>本项目与常环[2020]95号文对照</p>		
<p>常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企业对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格执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常发〔2018〕30号)、《2020年常州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常政发〔2020〕29号)、《常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常发〔2017〕9号)、《常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19〕27号)、《常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5〕205号)、《常州市土</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将严格执行前述污染防治攻坚等文件要求;</p> <p>(3)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p> <p>(4)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非化工项目;</p> <p>(5)本项目非混凝土、化工、</p>

		<p>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常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p> <p>（3）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根据《常州市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指办〔2019〕30号），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p> <p>（5）根据《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2020年底前，完成城区范围内的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p>	<p>印染企业，未列入《常州市城区混凝土、化工、印染企业关闭与搬迁改造计划》（常政办发〔2018〕133号）中2020年底前需完成关闭与搬迁改造的行业。</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号），2020年常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超过2.84万吨/年、0.42万吨/年、1万吨/年、0.08万吨/年、2.76万吨/年、6.14万吨/年、8.98万吨/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p>	<p>（1）企业将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p>

		<p>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 2020 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非化工类企业，不在《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常长江发〔2019〕3 号)大幅压减的企业范围内。</p> <p>(3)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不会对饮用水水源造成影响。</p> <p>(4)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 根据《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2020 年常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01 亿立方米，万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33.8 立方米以下，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至 8 立方米以下，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 0.68。</p> <p>(2) 根据《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2020 年常州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41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71 万公顷，开发强度不得高于 28.05%。</p>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 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 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p>	<p>(1) 本项目与《常州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修编)》(常政办发〔2017〕136 号)不冲突。</p> <p>(2) 本项目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建厂房，不新增用地，不违背《常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方案》(苏国土资函〔2017〕610 号)要求。</p> <p>(3)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禁止燃用的燃料及其他高污染燃料。</p>

		<p>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溧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空间布局 约束</p>	<p>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1）禁止引入类别：高端装备产业：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绿色能源产业：铅蓄电池生产项目，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其他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排放含氮磷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限值引入类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等污染物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不涉及铅蓄电池的生产，本项目符合园区定位。</p> <p>（2）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污染物排 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审批前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且在审批前落实削减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且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p>

			的总量。
环境风险 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定期演练。</p> <p>(2)本项目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将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园区已开展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已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已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1)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p> <p>(2)生产过程不涉及生产用水及生产废水。</p> <p>(3)本项目生产使用能源为电，不涉及使用“II类”燃料。</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2020年12月31日）管控要求。</p> <p>4、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p> <p>(1) 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文件</p>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如下：</p>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对照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企业对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04号 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p>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②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p>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①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②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④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⑤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非化工、医药类生产项目，不属于前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行业范围。</p> <p>企业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企业将按规定设置规范化的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设置污水直接排口；不涉及水产养殖。</p> <p>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厂回收场、垃圾场；不涉及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不涉及高尔夫球场；不涉及禽养殖场。</p>

	<p>《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2021年9月29日起施行）</p>	<p>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⑥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p> <p>（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围湖造地；</p> <p>（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p>企业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不属于太湖流域禁止新建、扩建的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行业类别。本项目不涉及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直接向水体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04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第四次修订）规定。</p> <p>（2）符合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p> <p>根据江苏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到2025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PM_{2.5}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50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弃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到2035</p>			

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成美丽中国示范省。

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前述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涉及落后产能。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印发的《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

(3) 符合 2021 年 4 月 12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文件《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 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 号）

本项目与常政发[2021]21 号对照表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工作目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完成省下达的约束性指标，PM _{2.5} 浓度工作目标 40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工作目标 80.7%，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量较 2020 年分别削减 8%以上和 10%以上。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 III 比例工作目标分别为 75%和 90.2%，全面消除劣 V 类。	根据 2023 年公布的《2022 年度溧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均能达到二类标准，O ₃ 、PM _{2.5} 超标。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涉及污水直接排放，不会影响周边水体。
优化调整四大结构，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1) 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加大力度推进沿江 1 公里范围内危化码头、化工企业整治任务，调整优化与长江生态保护不符的开发功能。加强基于环境承载力的产业布局优化调整研究。 (2)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实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企业使用清洁能源电，不涉煤，空间结构、产业结构以及能源结构均符合要求。

	<p>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p> <p>(3)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以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和二氧化碳（CO₂）控制为导向，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不放松，完成省定减煤目标任务。</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2021年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1]21号）要求。</p>								
<p>(4) 符合 2022 年 4 月 15 日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p>								
<p>本项目与溧政办发〔2022〕24 号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企业对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91 840 981 1366">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td> <td data-bbox="981 840 1428 1366">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p> </td> </tr> <tr> <td data-bbox="391 1366 981 1758">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td> <td data-bbox="981 1366 1428 1758">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p>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p> <p>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p> <p>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配合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 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溧政办发〔2022〕24 号）要求。</p>								
<p>(5) 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p>								
<p>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p>								

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对照如下：

本项目与苏环办[2019]36号文对照

	文件要求	企业对照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p> <p>（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1）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符合国家以及江苏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布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p>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p>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本项目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涉及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耕地土壤影响较小。</p>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p>（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p> <p>（2）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p>	<p>（1）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该园区的入园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p> <p>（2）项目所在区域大气为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规定的溧阳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p> <p>（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p> <p>（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p>	<p>（1）本项目不涉及码头。</p> <p>（2）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范围内，不在溧阳市生态红线范围内。</p> <p>（3）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p> <p>（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5）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p> <p>（6）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p> <p>（7）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p>

		<p>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规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集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集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p> <p>（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高污染企业。</p> <p>（8）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符合国家产业规划。</p> <p>（9）本项目符合国家及江苏省产业政策，不涉及落后产能。</p> <p>（10）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过剩产能行业。</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成立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军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木制容器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石墨烯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营业执照见附件 2，法人信息见附件 3）。

锂电池行业使用铝箔作为正极集电体，可显著延长锂电池的使用寿命，改善电池的循环性能。

企业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溧中行审备[2023]112 号），备案的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项目”；备案的建设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第一和第三层”。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 6400 平方米，购置铝箔剪切机 8 台，表面处理机 6 台，测定仪，针孔检测等主要设备 60 余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0 吨锂电池用铝箔。本项目实际租用面积为 6166.75m²。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我公司在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收集所需资料的基础上，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半导体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	印刷电路板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 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项目，不涉及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产品方案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锂电池用铝箔 15000 吨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产品方案见下表：

建设内容

企业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模 (t/a)	包装方式	年运行小时数(h)
1	生产车间	锂电池用铝箔	15000	木箱	4800 (300天×16h/天)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企业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汇总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形态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包装方式及规格	来源及运输方式	备注
1	铝箔	0.015*1460	4375t/a	220t	木箱包装	外购；汽运	原料
2	铝箔	0.013*1460	10625t/a	530t	木箱包装	外购；汽运	原料
3	铝箔	0.012*1460	2650t/a	130t	木箱包装	外购；汽运	原料
4	管芯	钢	36t/a	1.8t	捆扎	外购；汽运	包装材料
5	管芯	ABS	3500 根/年	175 根	纸箱包装	外购；汽运	包装材料
6	包装膜	1200*0.02	6t/a	0.3t	卷筒	外购；汽运	包装材料
7	包装木箱	木材	9500 个/年	475 个	/	外购；汽运	包装材料
8	液压油	液态	0.026t/a	随用随买	/	外购；汽运	辅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毒性毒理、燃烧爆炸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液压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闪点 75℃，引燃温度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遇明火、高热可燃。

4、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企业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安装位置	备注
1	验料机	WY SL-1640S	2	进料检验区	验料设备
2	剪切机	WY SL-1640S	8	电晕、分切区	生产设备
3	电晕机	CD500	3	电晕、分切区	
4	电晕机	CD600	3	电晕、分切区	
5	液压打包机	F21-E1B	1	打包间	打包设备
6	气动打包机	YQ-19E	3	包装车间	
7	气动打包机	MV-19	1	包装车间	
8	单梁吊	MX-H	14	仓储区	辅助设备

9	电葫芦	BRIMA	4	仓储区	检测设备
10	电动平车	BWP	4	仓储区	
11	叉车	CPCD35-AG51	2	仓储区	
12	电动堆垛车	GDD2020	2	仓储区	
13	电动堆垛车	PSE15-C	1	仓储区	
14	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验机	CMT6502	1	实验室	
15	称重设备	SCS-1.5 型	2	实验室	
16	电子天平	HZK-FA210	2	实验室	
17	数显卡尺	(0~300)mm	1	实验室	
18	钢直尺	(0~2000) mm	1	实验室	
19	钢卷尺	(0~2) m	3	实验室	
20	定量测定标准试样取样器	FQ-DLD100	2	实验室	
21	菲林尺	0-150cm 0-59inch	2	实验室	
22	真空检测设备	/	4	实验室	

5、员工配备及工作班制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75 人，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年工作时间为 4800 小时。厂区不配套食堂及宿舍。

6、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租用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G2 厂房第一和第三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北侧为溧阳晟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东侧为江苏科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江苏南山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亲科生物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企业周边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 2。

本项目租用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6166.75 平方米，租赁协议见附件 4，该用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苏 2019 溧阳市 不动产权 第 0016525 号，见附件 5），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的建筑为 G2 厂房，G2 厂房北侧为 1 层高、南侧局部为 3 层高建筑，本项目使用其一层以及三层的东侧部分，1 层用作生产，3 层为办公，2 层及 3 层西侧目前为闲置状态。厂区平面布局及车间布局见附图 3~附图 5。

7、工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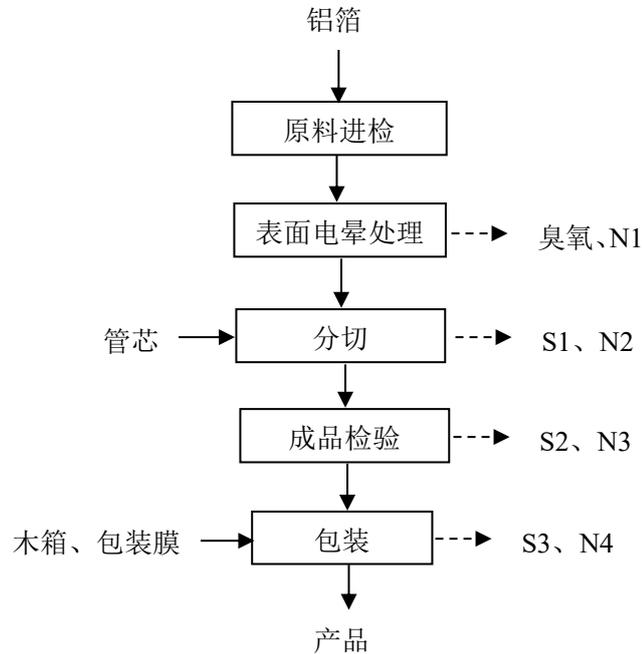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见下表：

本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租用的 G2 厂房一层内，建筑面积约为 2776.75m ² ，其中包括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打包间	租用苏高新闲置的 G2 厂房，无需新建。
	测试区	在一楼厂房内划出固定区域作为铝箔的测试，建筑面积约为 400m ² 。	租用苏高新闲置的 G2 厂房，无需新建。
辅助	办公区	租用厂房三层东侧部分，建筑面积为 890m ² 。	租用苏高新闲置的 G2 厂

工程			房，无需新建。
仓储工程	成品仓储区	在租用厂房一层划出固定区域用作产品仓储，面积约为 1200m ² 。	在厂房内单独划出成品仓储区，无需新建
	原料仓库	在租用厂房一层划出固定区域用作原料仓储，面积约为 800m ² 。	在厂房内单独隔出原料仓库，无需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自来水供水量为 1125m ³ /a，全部为生活用水	由当地市政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量为 90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为 163 万度	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依托出租方苏高新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
	噪声防治	通过车间墙体隔声、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隔声效果需达到 20dB（A）。	本项目新建，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本项目设置 2 个一般固废堆场，建筑面积分别为 20m ² 、80m ² ，采取“三防措施”	在租用厂房内划出固定区域，与建设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生产，原料铝箔为外购的成品，通过表面电晕处理后分切成产品，主要工艺流程介绍如下：



注：N—噪声；S—固废。

锂电池用铝箔生产工艺流程图

锂电池用铝箔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进检：将外购的铝箔用验料机进行检验，验料机首先自动检测铝箔卷的尺寸、重量等参数，然后通过验料机自带光学传感器对铝箔表面进行检测，以寻找可能存在的缺陷，如划痕、气泡、污渍等。检验合格原料入库备用，不合格品原路退还供应商，不进厂内贮存。原料铝箔的包装木箱由供应商回收。

表面电晕处理：根据客户需求，一半原料先进行表面电晕处理后再分切，另一半原料直接进行分切。电晕机通过高频高压电源产生高电压，将电极引入到铝箔表面。当电极与铝箔之间形成一定的电场强度时，会产生电晕放电现象。电晕放电过程中，电极与空气之间的电场强度足够高，会使空气中的分子发生离子化，形成气体离子，同时形成臭氧。离子在电场作用下加速运动，撞击到铝箔表面，使表面的分子结构发生改变，形成一层新的化学键，这种表面改性能够提高铝箔的表面张力和润湿性，增强其附着力和耐腐蚀性。此过程产生臭氧，噪声 N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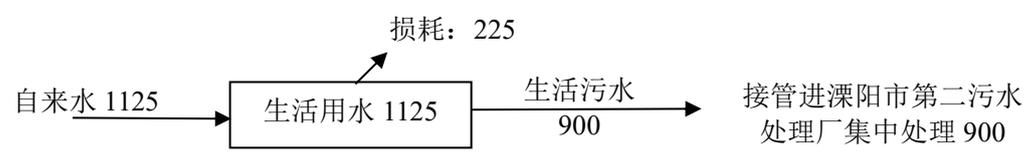
分切：在洁净厂房内，将铝箔按照特定卷长、特定宽度、特定管芯等要求用剪切机进行分切并卷绕在管芯上。本项目使用的原料铝箔厚度仅 12~15 μm ，用刀片进行切割，分切过程基本不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边角料 S1，噪声 N2。

成品检验：对分切后的铝箔进行检验，通过电子天平、钢直尺、钢卷尺、数显卡尺、菲林尺、定量测定标准试样取样器等设备测试铝箔的宽度、厚度、长度以及克重。通过微机控制电子万能试

验机测试其强度性能、延性性能、刚度性能、疲劳性能等。通过真空设备测试铝箔的气密性。检验合格的产品进入下一道包装工序，检验不合格产品能返修的退回分切工序再次加工，不能返修的作为残次品，退给供货商。此过程产生残次品 S2，噪声 N3。

包装：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在包装车间装箱后缠绕包装膜，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3，噪声 N4。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闲置的 G2 厂房用于新建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项目。本次现场勘查时，G2 厂房已建成，G2 厂房北侧为 1 层高、南侧局部为 3 层高建筑，本项目使用其一层以及三层的东侧部分，1 层用作生产，3 层为办公，2 层及 3 层西侧目前为闲置状态。本项目租用的 G2 厂房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苏 2019 溧阳市不动产权第 0016525 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仅建设了厂房，未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供电由溧阳市供电所提供，供水由溧阳市自来水给水管网供给。

公司目前已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污水排口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供水系统、供电系统均依托出租方，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现有污水管网及排口。

本项目租用的厂房目前闲置，无原有环境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

(1)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废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水利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发布的《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芜太运河水功能区划，参照丹金溧漕河。芜太运河为渔业、农业用水，规划为Ⅲ类水。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类别	pH（无量纲）	COD _{Mn}	NH ₃ -N	TP
Ⅲ类	6~9	≤6	≤1.0	≤0.2

(3) 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溧阳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芜太运河张巷大桥自动监测站平水期自动监测数据，张巷大桥断面位于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芜太运河监测断面及监测项目

区域	监测时间	断面名称	位置	监测因子
芜太运河	2021 年 5 月	张巷大桥断面	溧阳第二污水处理厂 排口下游	COD _{Mn} 、NH ₃ -N、 TP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引用的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数据为近 3 年内的有效数据，引用可行。

芜太运河水质监测数据及分析结果见下表：

芜太运河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COD _{Mn}	NH ₃ -N	TP
芜太运河	张巷大桥	3.683	0.383	0.138
标准值（Ⅲ类）		≤6	≤1.0	≤0.2

由上表可知：芜太运河张巷大桥断面监测因子 COD_{Mn}、NH₃-N、TP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Ⅲ类水质标准，芜太运河水环境质量较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2、大气环境

(1) 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二类功能区。

(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O₃、PM₁₀、PM_{2.5}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二级)	单位	环境质量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表1中二 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

引用可行性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相关要求：“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本项目引用的常规污染物数据来源于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2023年6月份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未超过3年，因此引用具有可行性。

根据2023年6月发布的《2022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以及2022年溧阳市环境空

气质量区域点监测数据，判定项目所在区域溧阳市属于不达标区，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2022 年度溧阳市空气环境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9.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1	80	7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81.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9	75	118.67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06.25	超标

根据大气基本污染物的监测结果，2022 年溧阳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值和第 98 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 年均值和 PM₁₀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 1 中的二级标准，PM_{2.5}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以及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地溧阳市为不达标区，重点污染物为 PM_{2.5}、O₃。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溧阳将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以 PM_{2.5} 与臭氧协同控制为重点，主动组织开展 VOCs 整治，先后完成 7 家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材料源头替代、14 家企业 VOCs 综合整治项目，全面提升企业 VOCs 防治水平，完成金峰水泥 4 条生产线超低排放改造。组建大气溯源专班，引进技术团队，先后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百日攻坚”、“决胜百日”专项行动，同时强化科技赋能，借助大数据、互联网，探索建立“智慧+环保”新模式，充分利用扫描雷达、多组分析仪、热点网格、无人机、走航车等科技手段，开展高值时段的溯源分析，对站点周边 3 公里范围的餐饮、汽修、工地以及工业企业等废气排放单位强化精细化管控，切实削减内源排放影响。全市 63 家餐饮门店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24 小时自动监测油烟排放情况，实现环境监管的精准化。随着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 臭氧环境质量现状

①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企业委托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15 日对溧阳市中关村实验小学的臭氧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检测。

监测时间：2023年11月13日~15日，连续监测3天。
 监测点位：溧阳市中关村实验小学（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臭氧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臭氧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经度/°	纬度/°				
溧阳市中关村实验小学	119.430030	31.444295	臭氧	2023年11月13日~15日，连续监测3天，每天4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东南	975

②臭氧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1157）（检测报告见附件11），项目所在地臭氧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如下：

臭氧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溧阳市中关村实验小学	119.430030	31.444295	臭氧	1小时平均	0.2	0.079~0.121	60.5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地臭氧的监测浓度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臭氧的环境质量现状达标。

3、声环境

（1）声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参照《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8-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地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

（2）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噪声功能区	标准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区	65	55	项目所在地周边 5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江苏钦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内容及监测结果详见该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QThj2311117) (详见附件 10)，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噪声现状检测值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0	65	达标
	夜间	48.3	55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9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8.1	65	达标
	夜间	46.9	55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7	65	达标
	夜间	47.5	55	达标

气象参数：2023 年 11 月 10 日，风速 2.8-3.3m/s；天气：多云。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见，检测期间本项目所在地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土壤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7、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租用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企业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和村庄,主要保护目标与本项目厂界位置关系见下表:

企业周边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划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蒋店村	119.416312	31.446530	居民点	约 80 人	二类区	西	257
蒋店新城三区	119.414305	31.444534	居民点	约 1700 人	二类区	西南	485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限值,其中 SS 的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另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发布,2023 年 3 月 28 日实施,根据该标准内容,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 3 年后执行。

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 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企业接管口排放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标准限值	COD	40
			氨氮	3 (5)
			TN	10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2、噪声

营运期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噪声功能区	排放限值		执行区域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值	65	/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3、固废

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工程技术导则》(HJ2035-2013);

1、总量控制指标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水 (生 活污 水)	污水量	900	0	900	900
	COD	0.36	0	0.36	0.036
	SS	0.27	0	0.27	0.009
	NH ₃ -N	0.0225	0	0.0225	0.0027
	TN	0.036	0	0.036	0.009
	TP	0.0045	0	0.0045	0.0003

注：①上表中污水排放量指接管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尾水中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限值，分别为 COD≤40mg/L、SS≤10mg/L、NH₃-N≤3mg/L、TN≤10mg/L、TP≤0.3mg/L。

2、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无需申请总量。

(2) 废水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建设项目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44号）：

“第五条 本办法所指重点水污染物为总氮、总磷。

第十条 新建、扩建项目所需替代的重点水污染物新增排放总量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核定。

第十一条 新建、扩建建设项目新增排放总量原则上应在项目所在县（市、区）范围内减量替代，县（市、区）范围内无法减量替代的，可申请在设区市行政区域内减量替代。”

企业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废水排放量为900t/a，废水中COD、SS、NH₃-N、TN、TP的接管量分别为0.36t/a、0.27t/a、0.0225t/a、0.036t/a、0.0045t/a，最终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0.036t/a、0.009t/a、0.0027t/a、0.009t/a、0.0003t/a。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控制因子需向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批复的总量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无需进行土建施工，仅涉及设备安装。施工期环保措施如下：</p> <p>1、施工期废水</p> <p>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接管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2、施工期废气</p>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管道的安装，现场产生少量的焊接烟尘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污染物浓度。</p> <p>3、施工噪声</p> <p>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厂外声环境的影响；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p> <p>4、施工期固废</p> <p>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在厂区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废包装材料、废金属边角料等均外售综合利用。</p> <p>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将随着工程的结束而终结。</p>
-----------	---

一、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配套员工 75 人，白班制生产，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 300 天。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员工人均用水量按 15m³/(人.a)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125m³/a，产污率按 0.8 计，则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00m³/a，其中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300mg/L、25mg/L、40mg/L、5mg/L，则 COD、SS、NH₃-N、TN、TP 的产生量分别为 0.36t/a、0.27t/a、0.0225t/a、0.036t/a、0.0045t/a。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水量 (m ³ /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900	pH（无量纲）	7.0~7.5	/
		COD	400	0.36
		SS	300	0.27
		NH ₃ -N	25	0.0225
		TN	40	0.036
		TP	5	0.0045

2、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租用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闲置的厂房，依托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厂区内现有的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根据市政污水管网规划，项目所在地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列出的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处理设施包含：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单独收集后采用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为可行性技术。

3、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接管标准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水量	/	900	化粪池 收集	/	900	/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
	COD	400	0.36		400	0.36	500	
	SS	300	0.27		300	0.27	400	
	NH ₃ -N	25	0.0225		25	0.0225	45	
	TN	40	0.036		40	0.036	70	
	TP	5	0.0045		5	0.0045	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注：本项目租用苏高新科技产业发展（溧阳）有限公司厂房，依托苏高新现有的污水排口，不单独设置排口。

废水间接排出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9.418919	31.446840	0.0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昼间(6:00~22:00)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40
									SS	10
									NH ₃ -N	3 (5)
									TN	10 (12)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标准。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12	0.36
		SS	300	0.0009	0.27
		NH ₃ -N	25	0.000075	0.0225
		TN	40	0.00012	0.036
		TP	5	0.000015	0.004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36

	SS	0.27
	NH ₃ -N	0.0225
	TN	0.036
	TP	0.0045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根据溧阳市污水管网规划，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属于第一污水处理系统。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溧阳市正昌路166号，正昌路北侧，丹金溧漕河西侧，占地面积为81353平方米，目前总的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9.8万吨，其中一期工程的处理规模为日处理污水5万吨，污水干线主要设置在清泓路、南环路及平陵中路、平陵东路上，次干线主要设置在濂江路、码头街、清溪路、团结路、天目路、南大街、钱家路及建设路。二期项目污水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4.8万吨，涵盖溧阳市区一期未收集部分以及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除原古渎化工园及健康产业园）。目前污水厂实际处理水量约为7.6万m³/d，本项目位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新增污水接管量约为3m³/d，在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因此，从废水量来看，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具有可行性。

②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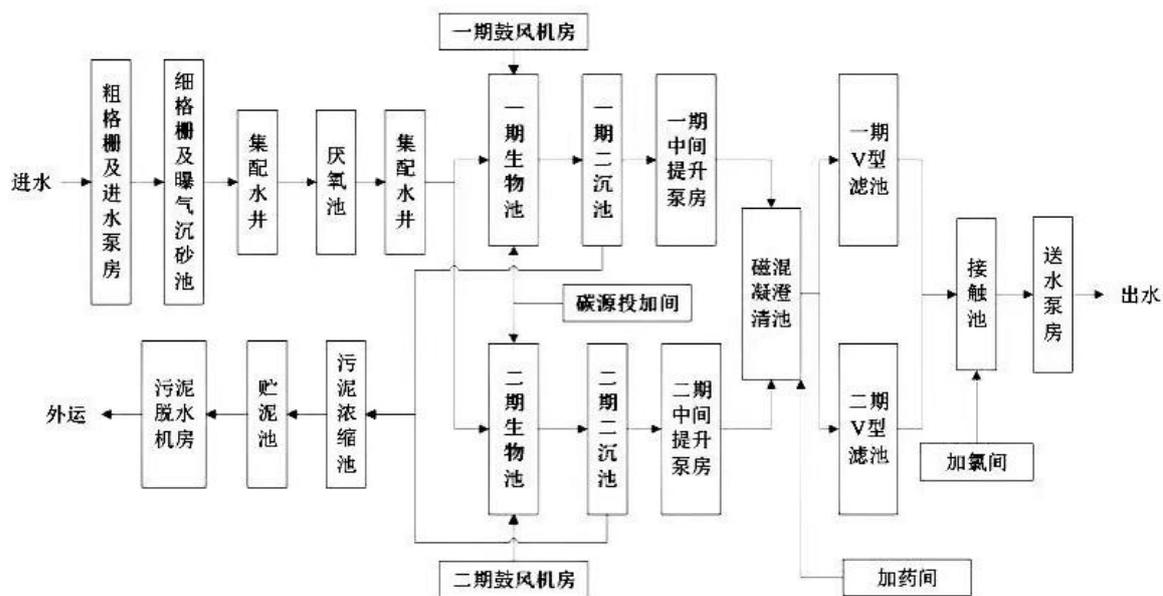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单位：mg/L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放浓度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B级	pH（无量纲）	6.5~9.5	7.0~7.5
			COD	500	400
			SS	400	300
			氨氮	45	25
			TN	70	40
			TP	8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水质比较简单，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均低于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接管标准，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可满足处理要求。

③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A²/O工艺，将废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芜太运河内。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排至芜太运河，根据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环评中预测结论，处理尾水排入芜太运河，对芜太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具有可行性，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SS、 NH ₃ -N、TN、TP	一年一次	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二、废气

表面电晕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少量 O₃，臭氧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臭氧分解装置处理，臭氧分解装置内填装臭氧催化剂，臭氧经臭氧催化剂快速催化分解为无毒的氧气，处理后的尾气排至车间外；对于少量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降低车间内污染物浓度。催化剂使用达到饱和后，由供货商负责更换，并将换下的废催化剂带回。本项目臭氧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进行定量分析。

三、噪声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措施

(1) 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厂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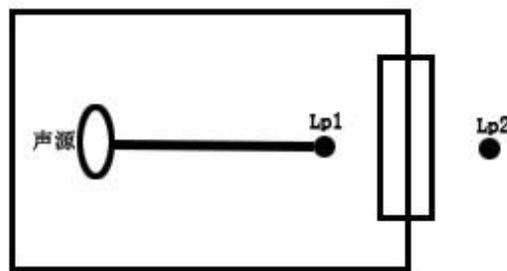
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车间的一隅。

(2) 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界。

(3) 主要噪声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并配套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隔声量需不低于 20dB(A)，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应关闭门窗。

3、噪声影响况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推荐的模式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本次噪声影响预测范围为厂界，预测时段为正常生产运营期。最终的厂界噪声是本项目的噪声设备的噪声影响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的叠加效果。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如上图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1) 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再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附录 A 户外声传播的衰减”中推荐的公式。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及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需考虑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屏障引起的衰减和其他多方均引起的衰减。

噪声污染源统计及预测结果见下列表格：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剪切机	/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	48	25	1	20	54.0	6:00-22:00	20	43.4	1
2		剪切机	/	80		48	29	1	16	55.9				
3		剪切机	/	80		48	33	1	12	58.4				
4		剪切机	/	80		48	37	1	8	61.9				
5		剪切机	/	80		55	25	1	20	54.0				
6		剪切机	/	80		55	29	1	16	55.9				
7		剪切机	/	80		55	33	1	12	58.4				
8		剪切机	/	80		55	37	1	8	61.9				
9		液压打包机	/	78		15	35	1	15	54.5				
10		气动打包机	/	78		36	22	1	22	51.2				
11		气动打包机	/	78		36	36	1	9	58.9				
12		气动打包机	/	78		38	22	1	22	51.2				
13		气动打包机	/	78		38	36	1	9	58.9				
14		电晕机	/	75		49	25	1	20	49.0				
15		电晕机	/	75		49	29	1	16	50.9				
16		电晕机	/	75		49	33	1	12	53.4				
17		电晕机	/	75		56	25	1	20	49.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8		电晕机	/	75		56	29	1	16	50.9				
19		电晕机	/	75		56	33	1	12	53.4				

注：上表中坐标以生产车间西南角（经纬度：119.418972，31.446856，离地高度：0m）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远离地心方向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性分析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值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dB(A)		/dB(A)		/dB(A)		/dB(A)		/dB(A)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57.0	/	57.0	/	65	/	43.4	/	57.2	/	+0.2	/	达标	/
2	南厂界	56.9	/	56.9	/	65	/	43.4	/	57.1	/	+0.2	/	达标	/
3	西厂界	58.1	/	58.1	/	65	/	43.4	/	58.2	/	+0.1	/	达标	/
4	北厂界	56.7	/	56.7	/	65	/	43.4	/	56.9	/	+0.2	/	达标	/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未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经预测，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所在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相关内容，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厂界环境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昼间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液压油由供货商送货，加油后，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带回，不在厂内贮存。

(1) 边角料 (S1)

铝箔分切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770t/a。

(2) 残次品 (S2)

成品检验过程会产生残次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残次品产生量约为 880t/a。

(3) 废包装材料 (S3)

企业产品采用包装膜包装，包装过程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普通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1t/a。

(4)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需配套员工 75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1.25t/a。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规定进行副产物、固体废物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建设项目副产品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铝箔	177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4.2.a
2	残次品	成品检验	固态	铝箔	880	√			4.1.h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	0.1	√			4.1.h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11.25	√			-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铝箔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10	398-001-10	1770
2	残次品	一般固废	成品检验	固态	铝箔		/	10	398-001-10	880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塑料		/	07	398-001-07	0.1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固态	纸、塑料		/	/	/	11.25

2、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 固废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管道收集后统一进入边角料收集间，用液压机打包后由供应商回收，残次品人工转运至收集间，打包后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见下表：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10	398-001-10	1770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
2	残次品	一般固废	成品检验	10	398-001-10	880	供应商回收	供应商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07	398-001-07	0.1	外售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单位
4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过程	/	/	11.25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一般固废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内，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或综合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在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固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企业拟采取的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具有可行性。

五、地下水、土壤

(1)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识别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生态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盐化	碱化	酸化	其他
建设期								
运营期		√	√					
服务期满后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	备注
打包间	边角料打包	地面漫流	液压油	液压打包机故障，设备内液压油泄漏事故
		垂直入渗		

正常工况下，由于车间及厂区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态物料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如涉水构筑物破损，液态物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正常工况下，只要企业做好原材料的保存及区域防渗工作，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非正常工况，液态物料泄漏对周边土壤环境有一定影响，企业需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 建设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输送管道的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

②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本项目厂区应划为一般防渗区。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域类别	厂内分区	防渗要求
一般防渗区	厂房内	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注:实际建设的防渗措施可等效上述措施,以实际建设为准。

(3) 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针对各类污染途径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从源头上控制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确保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因此,在企业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4) 环境监测计划

未提出跟踪监测要求。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第一和第三层,利用现有的厂房,无需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在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应急内容细化编制要求的通知》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进行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①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a. $1 \leq Q < 10$; b. $10 \leq Q < 100$; c. $Q \geq 100$ 。

② 风险潜势判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判定以及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见下表：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企业最大存在量/t	Q 值	判定依据
1	液压油	/	2500	0（随用随买，厂区不储存）	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表 B.1
合计					0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0， $Q < 1$ ，经判断环境风险潜势为 I。

③ 评价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评价工作等级按照下表确定：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做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A 只做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 物质危险性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种类及最大存在量见前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临界量比值 Q 计算一览表》，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见下表：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污染物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液压油	/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闪点 75℃，引燃温度 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	遇明火、高热可燃。

②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有：原料进检、表面电晕处理、分切、成品检验、包装等，对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不涉及光

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等，不涉及国家规定限期淘汰的工艺名录和设备，不涉及国家规定的禁用工艺/设备，生产过程测试工段涉及高温（ $\geq 300^{\circ}\text{C}$ ），企业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如下：

企业环境风险识别

危险物质类别	分布位置	影响途径
液压油	打包间	液压打包机故障，设备内的液压油泄漏，可及时利用抹布等将泄漏的物料擦拭干净，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根据前文环境风险识别，企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见下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故情形分析

环境要素	危害后果
大气	液压油等泄漏污染大气环境； 液压油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地表水	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	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火灾爆炸事故	液压油以及火灾次生污染物：一氧化碳	大气扩散	周边企业
涉水类事故	泄漏物、消防尾水等未能拦截在厂区内，从雨水排口扩散出厂界，进入周边水体	液压油、消防尾水等	地面漫流	北侧南河

（4）环境风险管理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事故情形	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	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
火灾爆炸事故	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 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

涉气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物质	是否为有毒有害气体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1	液压油	否	/	委托监测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监测布点：在火灾当天风向的下风向，布设 2~5 个监测点，1~2 个位于厂界外 10m 处，若当天风速较大 ($\geq 1.5\text{m/s}$)，则考虑在下风向 200m、500m、10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若当天风速较小 ($< 1.5\text{m/s}$)，则考虑在厂内及下风向 150m、500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周边居民区等处可视具体风向确定点位。

监测因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包含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监测频率：应急监测的频次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而有所变化，根据污染物的状况，视污染物浓度递减。事故发生地，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至影响完全消除后方可停止取样。

采样时，应当确定好采样的流量和采样的时间，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和风速，采样总体积应换算为标准状态下的体积。

大气环境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监测因子
事故发生地 污染物浓度的最大处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为止。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监测因子为次生污染物，如 CO、烟尘等。
事故发生地最近的居民居住区或其他敏感区	初始加密监测，视污染物浓度递减，在事发初期应当增加频次，不少于 2 小时采样一次；待摸清污染规律后可适当减少，不少于 6 小时一次；	连续监测 2 次浓度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或已接近可忽略水平	

	应急终止后可 24 小时一次进行取样。	为止。	
事故发生地的下风向	4 次/天	连续监测 2~3 天	
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对照点	2 次/应急期间	/	

②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需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具体如下：

涉水类代表性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类别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内容	备注
1	围堰	液压打包机等设备放置区需按规范设置围堵物资、惰性吸附材料、应急桶等，如设备内液压油泄漏，可及时围堵、堵漏，或将桶内物料转移至应急桶内储存。	/
2	截流	雨水排口安装有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阀门。	依托出租方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
3	应急池	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设置。	厂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物料，事故废水可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封堵设施	厂区不紧邻河道，在保持雨水管网关闭的前提下，事故废水一般不会扩散出厂界。	/
5	外部互联互通	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	/

企业已按规范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内容如下：

泄漏物、火灾、爆炸事故产生的消防废液进入河道发生污染事件时，采样时以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为主。采样时，需要采平行样品，一份在现场进行检测，一份加入保护剂后尽快送至实验室分析。若根据污染物质类型需要，应当使用塑料广口瓶对水体的沉积物采样密封后分析。

监测布点：污染河道上游 200m、下游 300m 处、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常规因子：pH、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等，视泄漏的污染因子确定。

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水质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追踪监测
污染河道上游 200m、 下游 300m 处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之后，视污染物浓度递减。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河道水质正常标准浓度限值浓度（III 类）为止。
污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雨水排放口	初始加密监测，初始平均每 2h 一次，连续监测 2d 以上，必要时可增加监测频次。	监测浓度达到或已接近雨水排放浓度要求。

2) 环境应急管理

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企业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衔接，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至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企业应根据应急预案内容定期开展演练和培训。

②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详细要求如下：

（一）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管理机构

企业应当建立并完善隐患排查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

（二）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企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三）明确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

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

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

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

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

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 （1）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 （2）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 （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 （4）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 （5）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 （6）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 （7）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 （8）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灾害灾害预报的；
- （9）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 （10）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11）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 （12）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四）隐患排查治理的组织实施

（1）自查。

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制定隐患排查表，包括所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及其具体位置、排查时间、现场排查负责人（签字）、排查项目现状、是否为隐患、可能导致的危害、隐患级别、完成时间等内容。

（2）自报。

企业的非管理人员发现隐患应当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隐患应当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在日常交接班过程中，做好隐患治理情况交接工作；隐患治理过程中，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

（3）自改。

一般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立即组织治理并确定完成时限，治理完成情况要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

字确认，予以销号。

重大隐患要制定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包括：治理目标、完成时间和达标要求、治理方法和措施、资金和物资、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责任、治理过程中的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或应急预案。重大隐患治理方案应报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发，抄送企业相关部门落实治理。

企业负责人要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进度，可指定专门负责人对治理进度进行跟踪监控，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的重大隐患，及时发出督办通知，加大治理力度。

(4) 自验。

重大隐患治理结束后企业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治理效果进行评估和验收，编制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由企业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予以销号。

(五)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企业应当定期就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操作要求、隐患排查治理案例等开展宣传和培训，并通过演练检验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的可操作性，提高从业人员隐患排查治理能力和风险防范水平。如实记录培训、演练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并将培训情况备案存档。

(六) 建立档案

及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包括企业隐患分级标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计划、隐患排查表、隐患报告单、重大隐患治理方案、重大隐患治理验收报告、培训和演练记录以及相关会议纪要、书面报告等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面材料。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应至少留存五年，以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抽查。

③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的配备

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根据企业原辅料使用情况及生产工艺，企业应急物资建议配备情况见下表：

企业应急物资及装备建议配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应急救援器材名称	数量（台/个）	存放位置
1	个人防护物资	防护口罩	20	应急物资库
2		防毒面具	1	应急物资库
4	围堵物资	砂箱	1	应急物资库
5	处理处置物资	干粉灭火器	15	生产车间
6		消防沙	2 桶	原料存放区
7		备用应急桶	2 个桶	应急物资库
8	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2	应急物资库
9	应急保障设备	应急照明灯	2	值班室
10		担架	1	值班室
11		应急救援药箱	1	值班室

④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企业应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

(3)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

企业需将重点环境应急设施设备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三同时”，包括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应急管理等内容。详见下表：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三同时”一览表

序号	类型	内容	预算（万元）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0.5
2		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围堰、应急池、雨排闸阀及其导流设施等	1（依托出租方）
3	环境应急管理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修订情况，应急物资的配备情况	3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隐患排查制度建立情况，重大隐患整改情况	2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主要环境风险为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主要风险情形有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液态污染物泄漏或者火灾事故消防尾水未能有效围堵拦截造成扩散处厂界污染周边水体，企业需配备可燃气体报警装置、事故应急池、灭火器材、雨水排口阀门等应急物资，可有效应对环境风险，基本满足要求，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2) 环境风险评价建议

①企业需按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至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结合环境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修订：

面临的环境风险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的；

应急管理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及报告机制、应对流程和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对环境应急预案作出重大调整的；

其他需要修订的情况

②企业需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苏兴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锂电池用铝箔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码头西街 618 号苏高新南大创新园 G2 幢第一和第三层
地理坐标	东经 E 119 度 25 分 10.268 秒，北纬 N 31 度 26 分 49.610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液压油。 分布位置：打包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液压油泄漏，遇明火、高热等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事故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火灾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尾水收集处理不当扩散出厂界可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土壤、地下水：液态物料泄漏未能有效收集，扩散出厂界，导致周边地下水体及土壤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压油等暂存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阀门。</p> <p>③厂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料，事故废水可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 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八、电磁辐射

本次环评内容不涉及电磁辐射，企业若有涉及电磁辐射的设备，根据相关导则应单独履行环保手续。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进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符合溧阳市第二污水 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车间设备运行噪 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墙体隔声、设备隔声、消声 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一般固废：分切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经管道收集后统一进入边角料收集间，用液压机打包后由供应商回收，残次品人工转运至收集间，打包后由供应商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利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固废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p>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检修，防止其破损、故障发生泄漏事故。</p> <p>②过程防控措施 优化车间地面布局，设置车间、地面硬化或围堰，防止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内，防治区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cm/s），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现场管理，定期对管道等进行维护保养，防止因设备老化、故障造成泄漏事故；加强员工培训，加强应急演练，防止因野蛮操作造成泄漏事故，或者因缺乏急救常识造成影响恶化。</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对所有建筑物的防火要求，包括材料的选用、布置、构造、疏散等均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内部装修设计的防火规范》、《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进行设计与施工；企业应建立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p>			

	<p>在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材，如手提式或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仓库设置干粉灭火器。在车间设置可燃气体探测报警装置。</p> <p>③制定应急监测方案，落实应急监测单位。</p> <p>（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液压打包机等设备放置区需配备应急桶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桶内物料转移。</p> <p>②雨水排口安装阀门，可在事故状态下关闭阀门。</p> <p>③厂区不涉及有毒有害物料，事故废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p> <p>④外部互联互通：企业已与园区设施衔接，需与兄弟单位签订互救协议。</p> <p>⑤制定水环境事故应急监测方案，落实监测单位。</p> <p>（3）其他</p> <p>①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②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p> <p>③开展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安全风险。</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项目要保证环保投资落实到位，实现“三同时”；</p> <p>②设立专职环保管理部门和人员，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运行维护及安全规程等，制定详细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纳入企业日常管理；</p> <p>③切实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报告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和监控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环保责任制、环境监测制度、应急制度等。</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江苏省及常州市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项目用地符合相关规划，生产过程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的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预测表明该工程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在切实落实本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从环保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企业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	-	-	900	-	900	-
		COD	-	-	-	0.36	-	0.36	-
		SS	-	-	-	0.27	-	0.27	-
		NH ₃ -N	-	-	-	0.0225	-	0.0225	-
		TN	-	-	-	0.036	-	0.036	-
		TP	-	-	-	0.0045	-	0.004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770	-	1770	-
		残次品	-	-	-	880	-	880	-
		废包装材料	-	-	-	0.1	-	0.1	-
		生活垃圾	-	-	-	11.25	-	11.2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与附件

1、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项目周边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示意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车间一层分布图

附图 5：车间三层分布图

附图 6：厂区防渗区分布图

附图 7：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

附图 8：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9：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10：大气监测点位图

2、附件

附件 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件 6：生活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7：溧阳市第二污水厂环评批复

附件 8：省政府关于筹建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苏政复〔2016〕58 号）

附件 9：江苏省中关村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评批复（苏环审[2019]59 号）

附件 10：园区更名批复（苏政复〔2021〕30 号）

附件 11：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12：大气环境现状检测报告